



#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7)

###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強化董事會決策功能，做到事前審計、專業審計，確保董事會對經理層的有效監督，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公司特設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本工作細則。
- 第二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是董事會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公司內、外部審計的溝通、監督和核查工作。

## 第二章 人員組成

- 第三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由三名董事組成，獨立董事佔多數，委員中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為專業會計人士。現時負責審計公司帳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公司審計委員會的成員。
- 第四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 第五條 審計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召集人)一名，由獨立董事委員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主任委員在委員內選舉，並報請董事會批准產生。
- 第六條 審計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委員會根據上述第三至第五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 第七條 審計委員會的秘書處設在審計法務部，審計委員會的日常工作由審計委員會秘書處負責。

## 第三章 職責權限

- 第八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 (一) 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工作，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並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部審計機構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以及批准外部審計機構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外部審計機構辭職或辭退外部審計機構的問題，以及就外聘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
  - (二) 監督及評估公司的內部審計工作；

- (三) 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四) 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包括監察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帳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

審計委員會應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一切適用法律法規規定；

審計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帳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外部審計機構提出的事項；

- (五) 審查提交由董事會審議的重大融資方案；
- (六) 審查提交董事會審議的公司年度預、決算及其重大調整方案，審核重大預算外事項；
- (七) 監督及評估公司內部控制，組織內控檢查，評估內控缺陷並監督整改；
- (八) 檢討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檢討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九)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十)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十一)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十二) 檢查外聘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外部審計機構就會計紀錄、財務帳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十三)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十四) 對重大關聯交易進行審議；
- (十五) 檢討公司就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彙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確保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十六) 公司董事會授予的其他事宜。

第九條 審計委員會應於年度財務報告審計工作開始前，與會計師事務所討論確定審計範疇及審計工作的時間安排。

第十條 審計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審計委員會應配合監事會的監事審計活動。

##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秘書處負責做好審計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提供公司有關方面的書面資料：

- (一) 公司相關財務報告；
- (二) 內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報告；
- (三) 外部審計合同及相關工作報告；
- (四) 公司對外披露信息情況；
- (五) 公司重大關聯交易審計報告；
- (六) 其他相關事宜。

第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對其秘書處提供的報告進行評議，並將相關書面決議材料呈報董事會討論：

- (一) 外部審計機構工作評價，外部審計機構的聘請及更換；
- (二)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實施，公司內部財務分析報告是否全面真實；
- (三) 公司的對外披露的財務報告等信息是否客觀、真實、充分，公司重大的關聯交易是否合乎相關法律法規；
- (四) 公司內財務部門、審計部門包括其負責人的工作評價；
- (五) 公司年度預算及調整方案；
- (六) 公司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分析；
- (七) 其他相關事宜。

## 第五章 議事規則

- 第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每年按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每年不少於四次。會議召開前五天須通知全體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獨立董事)主持。審計委員會委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審計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外部審計機構開會兩次。
- 第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 第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會議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 第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接受書面議案以代替召開審計委員會會議。但簽字同意的委員必須達到全體委員的過半數。
- 第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秘書處成員可列席審計委員會會議，必要時亦可邀請公司董事、監事及委員會認為有必要參加會議的其他人員列席會議。
- 第十八條 如有必要，審計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 第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細則的規定。
- 第二十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全體委員，初稿供委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出席會議的委員及其他人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保存期為五年。
- 第二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 第二十二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自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細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解釋權歸屬公司董事會。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0年10月29日